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採購財物投標須知

本投標須知依本中心採購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等規定訂定之。

壹、招標

- 一、 招標文件除本須知外，尚包括(1)招標單；(2)採購財物報價單；(3)招標規範；(4)採購財物契約條款。
- 二、 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文件、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文件、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其登記項目應與採購財物相關。
- 三、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稅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四、 依法成立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加投標時，得免予繳驗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及繳稅證明等文件。
- 五、 廠商於辦理增資等變更登記手續期間，如因原證件隨案送審，致無證件可繳驗時，應提送其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貳、投標

- 六、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採購財物報價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章無法攜出參加減價者，得提出授權書使用授權印章，投標文件與減價所蓋印章須相同)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最外封套之封面應書明投標廠商之名稱及地址，所有封套均請註明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名稱，及加蓋騎縫章。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招標單上所規定之場所(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標封郵遞或專人送達時間)。

- 七、 投標廠商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於開標時需帶正本供查驗。
- 八、 報價以新台幣為限，其所報價格應以送達本中心指定地點且含交付前所生稅捐、規費等。
- 九、 除招標單另有規定者外，各項投標文件有效期為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
- 十、 廠商投標文件應使用中文文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一、 如屬設備採購，其所報價格必須包含設備之安裝與試運轉所必需之相關費用，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二、 如屬設備採購，投標廠商報價資料中必須列舉保固期間及保固期滿後，維護保養所需備品明細(包括廠牌、規格、單價及更換周期)以及提供備品價格之有效年限與日後調價原則(如依指定之物價指數)，又所提供備品價格應比照設備購價之降幅比率調降。

參、押標金

- 十三、 如規定需繳交押標金者，投標廠商應以不少於報價不含營業稅總金額(規定以單價報價者，須乘以數量)百分之五之銀行本票，於開標時辦理繳交手續。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十四、 押標金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行無息發還。
 - (一) 未得標之廠商。
 - (二)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 (三) 本中心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四)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 十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 (一)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二)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簽約。
 - (三)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四)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十六、 招標單規定以分項或分組方式決標之案件，押標金得依廠商投標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退還或不予發還。

肆、釋疑

十七、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以書面向本中心招標單位請求釋疑。

十八、 本中心招標單位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必要時得公告之。

伍、審標

十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

- (一) 標封未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到達者。
- (二) 標封最外封面未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或未密封，或最外封套透明者。
- (三)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者。
- (四) 標封內未附招標單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或經審查結果證件內容不符，或證件時效已過等不合規定，或標單之廠商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五) 標單所列標的名稱及案號與招標公告不符，或未填寫標的名稱或案號者。
- (六) 標單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修改處未加蓋印章者。
- (七) 標單簽蓋印鑑不全，或未按規定蓋章，或標單另附條件者。
- (八)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
- (九)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十) 偽造、變造投標文件者。
- (十一)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二) 同一廠商就同一標的所投標封超過一封者。或屬於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標的分別投標者，或投標廠商

之負責人相同者。

(十三) 受停止決標權利之處分者。

(十四) 不符規範規定者。

(十五) 規定需附樣品、型錄等而未依規定辦理者。

二十、 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上述文件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評廠商補正。

二十一、 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數字不符時，以文字為準，但總價僅填寫阿拉伯數字未填寫中文總價者，以所報阿拉伯數字總價為準。投標商所報總價高於其所報各項單價計算之總和時，以各項單價計算之總和為準，如所報總價低於各項單價計算之總和時，以所報總價為準，其差額視同折讓。總價未填寫者，以所報各項單價計算之總和為準。

二十二、 如規定分段投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以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若廠商要求發還時應原封發還。

二十三、 採公開招標者，如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或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時得以發還或保留影本。

二十四、 廠商所提供之樣品，經本中心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回，逾期未提回視為拋棄，任由買方處理，廠商不得異議。

陸、決標

二十五、 開標時投標廠商應派公司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應提出代理或授權證明)一至二人，攜帶原投標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到場，以備諮詢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如開標結果因超過底價需當場繼續比減時，未派員到場之廠商視為自願放棄比減價格權利。分段開標者，未通過第一段之資格或規格標不得派員參加開標。

二十六、 本中心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一) 不接受最低價格標之權。

- (二) 有標購部份財物之權。
- (三) 有分配廠家承製數量及交貨期之權。
- (四) 有分別向數家廠商採購之權。
- (五) 有取消此次招標之權。

二十七、各投標廠商報價以符合公告、通知單(開標、比、議價)、招標單或規範書等之規定且不超過底價之合格最低標得標為原則。開標結果均超過底價時，主辦單位為應緊急或其他需要，得當場要求最低報價之廠商減價一次，如最低標價之廠商未到場或不願減價，或優先減價一次後，仍超越底價，由各合格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底價時，應予廢標。

二十八、決標方式如採總價決標，訂約時各分項之價格，本中心有權依據所訂底價或參考得標廠商報價或其他相關資料調整之，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十九、決標後得標廠商(稱為賣方)應於三工作天(「工作天」係以本中心上班時間為準)內前來本中心開始辦理書面簽約手續。否則本契約自動失去其效力，其所繳押標金按本須知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三十、本投標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買方相關規定辦理。